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錦暉先生(「**梁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提呈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委任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9月11日起生效。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梁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玉穎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9月11日起生效。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現為一間受香港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監管的公司的董事。陳女士於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熟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離岸公司的合規工作。陳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發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陳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陳女士相關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先生於在任期間曾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由衷致謝，並熱烈歡迎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6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冰、王振峰、李曼及王權；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魏劍及方征。